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实践——优秀环保企业微纪录片服务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实践——优秀环保企业微纪录片服务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博天尚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